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周沛吩

電話：06-6356638

電子信箱：peifancho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50613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近期登革熱、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，請務必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及加強衛生教育宣導(含個人防護作為)，暑假期間仍應持續相關防疫措施，以降低校園傳染病流行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6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689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本(105)年5月31日新聞稿指出，臺南市及高雄市最近1例登革熱本土病例發病日分別為3月15日及4月19日，本年登革熱境外移入個案累計112例，為歷年同期最高，主要感染國家為東南亞國家，且東南亞多國本年累計病例數高於去年同期。另疾管署本年6月6日新聞稿指出，茲卡病毒感染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國內第3例境外移入茲卡(Zika)個案，疾管署自該日起提升印尼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二級：警示；全球累計60個國家/屬地持續出現茲卡本土病例，其中55個國家/屬地旅遊疫情列為第二級警示(Alert)，主要



集中於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，全球疫情仍未趨緩，預期將持續地理擴散至其他具病媒蚊國家。

三、茲卡病毒感染症與登革熱傳染途徑（病媒為埃及斑蚊、白線斑蚊）相同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相關防治措施，暑假期間仍應持續辦理：

（一）清除病媒蚊孳生源：為防治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最根本之方法，請務必依「巡、倒、刷、清」原則辦理孳生源清除。

（二）成立登革熱防疫小組：確依貴校擬定之防治計畫及行政措施執行各項防疫措施。

（三）分區分工巡檢，並由專人督導：下雨後及流行期間應增加巡檢頻率。

（四）加強防疫宣導：強化校內師生防疫知識及自我保護技巧，並至疾管署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查詢防疫資訊。

（五）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：掌握至流行地區或自流行地區來臺之師生人數、健康狀況，並落實疫情通報。

（六）充實防疫物資（如水溝紗網、健康中心蚊帳、防蚊液等）。

（七）配合衛生環保單位所進行病媒蚊調查及輔助性成蟲化學防治措施等。

四、由於暑假教職員工生國際交流及旅遊活動頻繁，請加強宣導個人防疫措施，且應掌握教職員工生交流名冊及健康狀況；如須前往登革熱、茲卡病毒感染症流行地區，旅途中建議穿著淺色長袖衣褲、皮膚裸露處塗抹衛生福利部核可含DEET（待乙妥）之防蚊藥劑，行前可至疾管署網站「國



裝

訂



線



際旅遊與健康/國際重要疫情資訊」了解當地疫情及相關注意事項，或至該署旅遊醫學門診合約醫院尋求專業旅遊醫療諮詢。於返國入境時，如旅途中有疑似感染症狀，請務必主動通報疾管署機場檢疫站；返國後2週內如有任何不適症狀，應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。

五、相關資訊請逕至疾管署網站 (<http://www.cdc.gov.tw/>)

「國際旅遊與健康」及「傳染病介紹/蟲媒傳染病/登革熱或茲卡病毒感染症」項下查詢參用，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、0800-001922洽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6-06-21
10:28:15
文
章